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编号：2006011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受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7 月 31 日 14：30。

本次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28 日和 31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本次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

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7 月 22 日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6年7月2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7月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7月13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7月12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7月12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06年7月22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

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的议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 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535)6582228；

2、传真：(0535)6582228；

3、电子信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4、公司网站：www.dongfang-china.com；

5、组织投资者座谈会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6、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号、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7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到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7月26日下午16：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回复地址：烟台市机场路 2 号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264000

联系电话：(0535)6582228

传 真：(0535)6582228

联 系 人：张俊杰、张琪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7月2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7月22日—2006年7月30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电话：(0535)6582228

传真：(535)6582228

联系人：张俊杰、张琪

特此公告。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7月31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投票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昨日收盘价 (表决议案总数)	买入价格 (议案序号)
360682	东方投票	买	1	1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682；

(3) 输入委托价格1.00元。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

(4) 输入委托数量。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 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咨询电子邮件 cai@cninfo.com.cn，具体事宜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列表”选择“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填写表决意见；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06年7月27日9：30至7月31日的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须申报持股数量，只须申报表决意见，网络投票系统会自动计算该账户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

(2) 同一股东有多个账号的，应当以每个账号分别投票。

5、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应尽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三、查询投票结果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2006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